

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合同

甲方：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业务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绩效评价的目标

依据六安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编号：2741451000001195981）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对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托业务费项目、教学仪器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职业教育专项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

1、绩效评价方案编制：根据项目资金性质、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与优化：按市财政要求设置绩效指标。指标量化、可考核、可评分，符合项目实际。

3. 绩效评价实施与评分：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市财政要求出具评价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绩效评价项目发表意见。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工作。乙方执业人员对于绩效评价过程中知道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甲方的责任

乙方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是甲方已认可、理解并督促被评价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财务处规则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并使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二) 允许乙方执业人员接触绩效评价项目的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规章制度等。

五、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收费

按双方约定，绩效评价工作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始，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结束。如遇不可预见因素或由于被审计单位配合不到位，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可告知甲方。则甲乙双方应当就此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经商定，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费用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甲方应在收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后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待审批程序完成后与 30 日内完成付款。

收款单位名称：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账号：1842056653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人民路支行

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规定的格式类型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出具报告。乙方需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

负责。本次提交报告一式三份。

七、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